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群—音樂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1.12.12 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238996 號函核定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藝術群	科別名稱	音樂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30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音樂學系		
類型	專門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		2	
	音樂學概論／音樂概論			2	
	應用音樂／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與應用／電腦音樂			2	
	西洋音樂史／中國音樂史／臺灣音樂史			4	
小計				10	
選備科目	美學／音樂美學			2	
	音樂欣賞			2	
	和聲學／高級和聲學			2	
	對位法／對位與賦格			2	
	合唱／合奏／絲竹合奏			2	
	主修（鋼琴、聲樂、管樂器、弦樂器、敲擊樂、傳統樂器、理論作曲）			4	
	世界音樂概論／民族音樂概論			2	
	伴奏法			2	
	鍵盤和聲			2	
	樂曲分析			2	
	曲式與分析			2	
	指揮法			2	
	音樂教育概論			2	
	音樂基礎訓練			2	
	樂器學／管弦樂法			2	
	傳統樂器概論／傳統音樂概論			2	
	流行音樂			2	
	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／歌劇演唱			2	
	錄音工程／數位錄音工程			2	
	各主修之音樂研究（鋼琴、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			2	
室內樂（鋼琴、聲樂、木管、弦樂、銅管、擊樂）			2		
合唱教學法／合奏教學法／弦樂教學法／鋼琴教學研究			2		
當代音樂／現代音樂			2		
小計				48	
說明					
1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					
2. 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「藝術群—音樂科」：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，選備科目 30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40 學分。					
3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					
4. 欲取得「藝術群—音樂科」認證者，應完成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；本系規劃之必備科目「藝術概論」、「音樂學概論/音樂概論」、「應用音樂/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與應用/電腦音樂」與選備科目「合唱/合奏/絲竹合奏」、「音樂基礎訓練」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 18 小時以上；本項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					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學系制定、審核。